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20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涉及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57	设计总院	2022/4/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 法人股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出席登记

股东如参加现场会议，请按以下方式提前办理出席登记。

1. 登记时间：

本人亲自到公司登记的：202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30-16:30；以信函、传真登记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 17:00 前。

2.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传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邮箱。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3.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1203 办公室)

(三)现场会议登记

1. 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3:00-14:00，14:0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2.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六、特别提示

因新冠疫情尚未结束，鉴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来现场参会的股东，请及时了解各地相关防控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文件。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吴潇潇

电话：0551-65371668

传真：0551-65371668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2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李健先生在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期间，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 148 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20〕37 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4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程序

1. 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收件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0551-65371668

传真：0551-6537166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又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另行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健

2022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健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2-028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云投，证券代码：002200)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修正后，公司预计 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7,200 万元至亏损 8,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15.20%至 23.68%。

2.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涉及的昆明市政集团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通海县供排水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纠纷"诉讼事项，经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款项赔付及相应责任。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 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梁遇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计 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011%。所持股票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二级市场增持。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第三届监事梁遇春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0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5 号)。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 2021 年 10 月 13 日)进入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在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第三届监事梁遇春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三届监事梁遇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01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梁遇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	0.0011%	其他方式取得：6,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0 股

注：上表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为 559,552,44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梁遇春	0	0.0000%	2021/10/13 ~ 2022/4/10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	未完成：1,500 股	6,000	0.0011%

注：上表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为 559,552,449 股。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未实施减持。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2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根据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 2022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备选结果公示表》，公司的产品艾迪注射液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示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拟中选价格	拟中选数量	拟供应省(区)	采购周期
艾迪注射液	用于原发性肝癌、肺癌、直肠癌、恶性淋巴瘤、妇科恶性肿瘤等。	10ml	18.27 元	首年：联盟地区本企业采购期首年预采购量 100%(3,779,449 支)且获得增量的使用第二年：重新报量，原则上不少于首年协议采购量(具体数量待各联盟地区待分配量分配后确定)	广东、山西、江西、河南、广西、海南、贵州、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年

上述品种的拟中选及拟中选数量均以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度艾迪注射液销售收入为 73,770.0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21.61%，在联盟地区的销售收入为 29,616.6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艾迪注射液销售收入的 40.15%；2021 年 1 月-9 月艾迪注射液销售收入为 54,239.7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 月-9 月营业收入总额的 20.82%，在联盟地区的销售收入为 20,117.3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 月-9 月艾迪注射液销售收入的 37.09%。

本次拟中选产品如确认中选，本次集中带量采购联盟地区的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公司的产品艾迪注射液拟中选价格与原基准价格相比下降幅度为 13%，若公司后续签订购销协议并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中选产品的销售范围，提高中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产品中选公示期为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中选结果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上述产品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200 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 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投资")。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高凌投资持有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5%。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高凌投资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及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高凌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2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四)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 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编号：临 2022-03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从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1 票弃权，1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2)。

二、以 6 票同意，2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季明睿先生常务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鉴于季明睿先生在其任职期间管理政策朝令夕改，未能按照公众公司所应有的公司治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经总裁朱从双先生提议，董事会拟免去季明睿先生常务副总裁职务。

董事异议情况如下：

厉群南先生对议案一反对理由为：方圆女士个人行为，曾多次加剧董事会内部的矛盾，不适合出任上市公司董秘职务。陆肖天先生对议案一、议案二弃权理由为：希望公司稳定经营，不要频繁更换经营管理层，希望董事会充分考虑后提出人选。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编号：临 2022-03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聘任朱从双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经董事长及总裁朱从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吴远雅先生、叶其伟先生、马凯先生、刘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方圆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朱从双先生、吴远雅先生、叶其伟先生、马凯先生、刘勇先生、方圆女士简历如下：

朱从双，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AAIA 国际会计师，经济师，曾在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和金融科技公司任职多年，曾任厦门国际金融技术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深圳瀚德企业信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吴远雅，男，1982 年出生，中国籍，英国伯明翰大学硕士。在金融系统工作多年，曾任广东省联社资金中心副科长；深发展银行分行公司部、金融同业部经理；平安银行分行同业部、投行部机构业务负责人。曾就职于深圳瀚德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子公司贵州中鼎大数据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叶其伟，男，1976 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金亿健康副总裁，曾任公司副总裁，在企业管理和投资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刘勇，男，1985 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海归硕士。曾任职于北京蓝色光标数字营销机构，是国内较早从事整合营销的服务机构，曾服务联想品牌，ThinkPad，欧普照明，宝洁等国内外知名公司，主导多个大型整合营销项目；后曾任知名互联网公司六间房集团子公司蜜枝科技 CEO；曾任公司副总裁，北京业务中心总经理，拥有多年互联网综合型团队管理经验。

马凯，男，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南通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曾任南通中南文体产业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上海 666 号馆总经理，GG 俱乐部商务总监；曾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曾任公司副总裁，在企业管理方面有超过 10 年以上的管理经验。

方圆，女，1978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上海复旦大学挪威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域总经理、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在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危机应变处理、及重整重组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朱从双先生、吴远雅先生、叶其伟先生、马凯先生、刘勇先生、方圆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编号：临 2022-03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从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2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改选，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朱从双先生、武彪先生、孙舒源先生、曾建祥先生、徐强胜先生组成，其中朱从双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程曙光先生、徐强胜先生、曾建祥先生组成，其中程曙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徐强胜先生、程曙光先生、孙舒源先生组成，其中徐强胜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程曙光先生、徐强胜先生、武彪先生组成，其中程曙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二、以 6 票同意，2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2)。

董事厉群南先生弃权理由如下：不认识相关人员；独立董事陆肖天先生弃权理由如下：与各委员会提名人及总裁提名人未曾就公司治理交换过意见，无法确定提名人是否有能力担任。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08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 3 个交易日(4 月 6 日、4 月 7 日、4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